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阳光伏”）1家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为15,451,536股，占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回购前总股本839,735,401股的1.84%。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39,735,401股变更为824,283,865股。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56,900,1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国源电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895.41万元、7,018.38万元和8,139.48万元，且国源电力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上述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

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6 号），国源电力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1.40 万元，未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也未实现 2016 年度至 2018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76%；储阳光伏需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经测算，储阳光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截至 2018 年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 2018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股}-\text{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23,053.27 \text{ 万元}-15,718.47 \text{ 万元}) \div 23,053.27 \text{ 万元} \times 56,900,102 \text{ 股}-3,747,395 \text{ 股}-[10,604,091 \text{ 股} \div (1+0.8063374)]\} \times (1+0.8063374) = 15,328,348 \text{ 股}$ ，应补偿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 410028 号）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金昌国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8.74 万元和 4,980.70 万元，较前期审核报告的差异分别为减少了 368.40 万元和增加了 340.77 万元，两年相差 27.63 万元，故公司需对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进行补充回购注销和返还现金分红。经测算，调整后 2016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7,895.41 \text{ 万元}-6,008.74 \text{ 万元}) \div 23,053.27 \text{ 万元} \times 56,900,102 \text{ 股} = 4,656,681 \text{ 股}$ ；调整后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7,895.41 \text{ 万元}+7,018.38 \text{ 万元}-6,008.74 \text{ 万元}-4,980.70) \div 23,053.27 \text{ 万元} \times 56,900,102 \text{ 股} = 5,029,404 \text{ 股}$ ；与前期注销的股份数差异：（1）2016 年差异数： $909,286 \text{ 股} = 4,656,681 \text{ 股}-3,747,395 \text{ 股}$ ，（2）2017 年差异数： $841,088 \text{ 股} = 5,870,492 \text{ 股}-5,029,404 \text{ 股}$ ；综上需补充回购注销的股数= $(909,286 \text{ 股}-841,088 \text{ 股}) \times (1+0.8063374) = 123,188 \text{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需对储阳光伏 2018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15,328,348 股和因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需补充回购注销的股份 123,188 股办理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15,451,536 股。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储阳光伏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说明议案（调整后）》、《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充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储阳光伏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注销前所持公司股份（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数（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所持公司股份（股）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的比例
储阳光伏	85,407,632	10.17%	15,451,536	69,956,096	8.49%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7,616,360	12.82%	-15,451,536	92,164,824	11.18%
高管锁定股	64,912,544	7.73%	-	64,912,544	7.88%
首发后限售股	42,703,816	5.09%	-15,451,536	27,252,280	3.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2,119,041	87.18%	-	732,119,041	88.82%
三、总股本	839,735,401	100.00%	-15,451,536	824,283,865	100.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与储阳光伏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认购人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项目	股数	2019 年度	2020 年一季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9,735,401	-1.2775	-0.0129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24,283,865	-1.3014	-0.01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